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3號

債務人 黃敏涵

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理人 曹錫城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1 之翌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3 二之限制。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07 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08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9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10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1 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12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3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
14 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5 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18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5年4月22日
19 （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
20 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00元，
21 共清償208,800元。上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確
22 答是否同意，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
23 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
24 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
25 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否有符合消
26 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用。

27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28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29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30 （一）債務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達隆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清潔人員，
31 每月薪資收入19,285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方

01 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02 支出18,618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省每月每人
03 生活所必需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上開支出金
04 額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未逾一般人之
05 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數額，
06 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勿庸記
07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適當。消債條例施行
08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9 (二)債務人更生開始後，除前揭收入外，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股
10 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81,187元，另國泰人壽保險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
12 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友邦人壽）之保單價值準
13 備金分別約為31,440元及0元、林內郵局存款12元，此外別
14 無其他財產。債務人之國泰人壽及友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
15 金，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計
16 入清算財產價值，是債務人之財產清算價值為181,187元，
17 此有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查詢、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
18 表、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友邦人壽保費自動墊繳
19 通知暨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0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1 細表附卷可稽。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208,800元，
22 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
23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
25 是以，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6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已逾
27 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計算式： $(19,285-18,618) \times 72 + 181,187 = 229,211$ ， $229,211 \times 0.9 = 206,290 < 208,800$ 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足認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
29 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31

01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02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03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4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7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0 附件一：更生方案
11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8,800元				
二、總清償比例：4.9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第1至72期每 期還款金額 (元)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727	12.5	362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679	30.2	876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5,627	36.78	1,067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81	20.52	595
合 計		4,230,114	100	2,900
三、清償方法：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2,9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附件一				

01

<p>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p>
<p>四、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p>
<p>五、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p>

02

03

附件二：

<p>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p>
<p>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p>
<p>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p>
<p>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p>
<p>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p>
<p>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p>
<p>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p>
<p>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p>